**薛家实验小学安全检查制度**

安全检查的目的是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隐患。为确保学生安全，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，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的限度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以下制度。

1、定期检查,每月一次，在每月月底进行，检查人员由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。检查的范围：学校的各种设施，各实验室、教室、食堂、门卫、体育设施、消防设备、直饮水、技防、厕所等。检查的内容：防火、防盗、防中毒、用电、防高空坠物、各种危险品的保管使用情况。

2、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。雷雨台风季节组织防风防雷安全检查，冬季干燥季节要组织防火安全检查，暑假、寒假要组织防盗安全检查，食堂要进行防食物中毒安全检查，对学校危险品的安全检查。专项检查由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，组织有关人员检查。

3、安全检查必须按计划有组织实施，事先做好检查准备，列出检查的重点项目，填好检查表，逐项进行。检查结束后，要进行安全工作分析并写出检查报告，发现的问题,指定人员限期整改,并做好检查记录归档工作。

4、安全隐患排查，必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。

5、每次排查，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全员参与。排查人员必须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强烈的责任心。

6、每次排查，必须用文字的形式记录在册，并以书面的形式向有关负责人和管理部门报告。

7、在排查的过程中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，并填写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帐，以便得到及时处理。如果遇到不能下结论的问题，应请学校相关领导进行鉴定，以防事故发生。

8、综合管理中心进行整改，必须是在发现安全隐患收到报告之后立即进行。

9、定期对教师、学生心理进行排查。

10、整改后整改人必须签字。

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